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0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4%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进行，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上述3项议案增加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8、9、10项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3项议案增加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8、9、10项议案。

一、提案具体内容：

-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公司初步测算，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27,375,043.6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02,420,543.8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8,788,110.94元，注册资本为863,977,948元，公司未弥补的

亏损已经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 1/3，公司将采用税前利润、税后利润进行弥补。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 1,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促使两公司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为上述贷款续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董事会授权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年。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促使两公司互保业务的继续开展，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为上述贷款续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董事会授权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 年。

二、议案的审议方式：

上述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会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